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文件

广财发〔2019〕77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 助学金和免学费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教助〔2017〕1 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157 号）和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 号）精神，现就我市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高中国家助学金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情况

根据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印发的《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鄂教助〔2018〕2号),市资助中心利用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提供的系统数据与在籍在校高中学生进行比对核实,共认定全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学生等符合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共计 1042 人,符合领取高中国家助学金 1058 人。

二、资助标准及金额

1、免学费。标准:示范高中(市一中、市二中、市四中、市实验高中)免学杂费标准均为每生每学期 900 元;一般高中(市育才高中、市益众高中、市文华高中)免学杂费标准均为每生每学期 630 元。金额:全市 2019 年秋季共免除学杂费 81.009 万元,补 2019 年春季学期文华高中漏统计 3.213 万元,合计 84.222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资金 72 万元,地方配套 12.222 万元。

2、国家助学金。标准:建档立卡学生纳入最高档次资助按每生每学期 1500 元,其他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学期 750 元发放。金额:国家助学金所需资助资金 142.2 万元。

合计资金:226.422 万元(中央和省资金 214.2 万元,地方配套 12.222 万元)。

三、资金拨付

免学杂费资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由市资助中心会同市财政局相关科室直接拨付给所在学校。各校要做好财务“免补两条线”

账目。即从学校学杂费收入中直接减少收入，财政拨付免杂费补助资金只能用于弥补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高中助学金由所在的学校直接打到高中学生资助卡，严禁现金发放。

四、核查清理

开学初，各校已根据学生申请先行免除了学生学杂费。认定结果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下达后，各校要进一步对照免学杂费学生名单，逐一核查，该退的退、该补的补，做到“精准认定、精准资助”“不错一人、不落一人”。核实后，要组织受助学生签字确认，并将发放签字名册和“承诺书”一并交市资助中心备案。

五、完善档案

各校必须收齐学生申请认定表和有关证件（证明）资料进行佐证。档案要反映学生申请认定、公示、发放全过程，做到有据可查、账账相符。

各校要及时将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学生信息和享受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信息管理，不得随意对外提供和泄露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

六、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各校要利用免学杂费和高中助学金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资助的育人功能。

附件 1：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不下发）

附件 2: 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附件 3: 广水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承诺函

附件 4: 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不下发）

附件 5: 增补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不下发）

附件 6: 广水市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

附件 7: 广水市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承诺函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1:

广水市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中央、省资金)

填报单位: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名称	合计			1500元/学期/生		750元/学期/生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合 计	1058	1422000	838	1257000	220	165000	
广水一中	275	403500	263	394500	12	9000	
广水二中	101	118500	57	85500	44	33000	
广水四中	57	78750	48	72000	9	6750	
实验高中	311	404250	228	342000	83	62250	
育才高中	19	24750	14	21000	5	3750	
益众高中	66	83250	45	67500	21	15750	
文华高中	229	309000	183	274500	46	34500	

广水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承诺函

(2019年秋季学期)

在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中，我校将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规范高中学生资助工作，并对有关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 1、准确上报受助学生信息(学籍、身份证、姓名等报表所需的各项信息)，受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核实受助对象资格，不上报非受助范围内学生信息。
- 3、加强对受助学生信息公示。
- 4、不上报虚假学生信息，及时维护更新国家资助系统数据。
- 5、举行公开发放仪式发放学生资助卡。
- 6、签领程序规范，按时足额发放助学资金。
- 7、不挤占、挪用、套取、滞留助学资金。对现场发放的银行卡学校一律不得再同意收回替学生保管。
- 8、按要求收集整理档案并按学期装订成册。

如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4:

广水市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

填报单位: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学生人数						免学费标准 (单位 元)	应免学费 总金额 (单位 元)	实际免学 费总金额 (单位 元)	使用方案		备注
	类别	合计	建档立卡	农村 低保	残疾 学生	孤儿				中央、省 资金	地方资金	
合计		991	901	67	20	3		810090	810090	687870	122220	
广水一中	省、市重点高中	263	240	17	5	1	900	236700	236700	114480	122220	
广水二中	省、市重点高中	67	64	2	1		900	60300	60300	60300		
广水四中	省、市重点高中	56	52	4			900	50400	50400	50400		
实验高中	省、市重点高中	302	274	20	8		900	271800	271800	271800		
育才高中	一般高中	18	17		1		630	11340	11340	11340		
益众高中	一般高中	86	73	11		2	630	54180	54180	54180		
文华高中	一般高中	199	181	13	5		630	125370	125370	125370		

附件5:

增补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分配表

填报单位: 广水市教育局

单位	学生人数						免学费标准 (单位 元)	应免学费 总金额 (单位 元)	实际免学 费总金额 (单位 元)	备注
	类别	合计	建档立卡	农村低保	残疾学 生	孤儿				
合计		51	48	3	0	0		32130	32130	
文华高中	一般高中	51	48	3			630	32130	32130	增补2019年春季学 期文华高中漏统 计免学费人数

广水市2019年秋季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明细表

[illegible]

附件7: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工作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工作，在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三类贫困生）免学杂费工作中，我校将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精神，并对有关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按时上报免学杂费学生信息。
2. 不上报虚假学生信息。
3. 不上报非受助范围内学生信息。
4. 不漏报免学杂费学生信息。
5. 每学期对免学杂费学生信息审核认定公示。
6. 加强免杂费学生档案管理。

如出现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资助管理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广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